

#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信〔2013〕165号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我部决定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请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坚持效果导向、聚焦发展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的原则，我们制定了2013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推动“四化同步发展、两化深度融合”的新的要求，2012年“两化融合深度行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和社会影响力，企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以下简称两化）融合的内生动力得以释放，社会发展环境更为成熟，社会各界对政府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工作的引导性作用充满新的期待。为顺应发展形势，加强创新，持续深入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新成效，决定实施“两化深度融合创新推进专项行动”。

### **二、指导思想**

以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为抓手，继续引导性的发展方向；以解决共性问题为突破口，带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以创新信息化服务模式为动力，推动工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创新发展。

### 三、主要目标

一是在项目、企业和区域等层面，深入总结两化深度融合的成效和经验，不断为确定今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提供基础性依据；二是在若干传统产业，形成和推广一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破解部分行业两化深度融合的共性瓶颈问题；三是在部分前瞻性领域，开展一批两化深度融合试点，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经验；四是做好我部支持的两化融合项目的应用侧信息安全审核，提高支持项目采用自主软硬件产品的比例。

### 四、重点工作

（一）总结和推广两化深度融合的新成效，继续做好经验推广工作

跟踪分析 2012 年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在信息化综合集成创新、产品信息化和服务型制造、面向产业服务和行业管理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

加强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依托部门门户网站等信息化载体，搭建示范企业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平台。编写《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案例集》。

全面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评估，指导支持第三方机构完成首批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等级认定，继续指导做好区域评估工作。

完成第二批 8 个国家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工作的验收总结。以单一城市或具有紧密经济联系的城市群为载体，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试点。

综合以上工作，形成《关于推动两化深度融合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 深入开展典型企业诊断，建立和推广有效的行业解决方案

1. 继续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为主要方向，选择仪器仪表和纺织开展重点行业整体提升试点。

一是围绕仪器仪表行业现代生产管理和棉纺织行业在线生产监控组织企业开展试点攻关。联合行业协会、试点企业、IT 服务企业、研究机构等形成试点实施组织体系，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启动试点项目，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跟踪试点项目全过程，挖掘提炼项目成果。

二是引导和支持行业应用与推广。开展仪器仪表行业和棉纺织行业评估诊断，遴选应用推广的重点企业，支持开展培训活动，支持试点成果行业推广应用，周期性跟踪评价行业整体成效。

2. 组织开展“工业云创新行动”。

依托云服务平台为企业 提供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协同营销和工程服务等新型集成服务和知识资源，降低企业研发创新和智能制造门槛，加速转型升级。服务内容不仅限于软

件服务，服务对象不限于中小企业。

一是明确试点省市和实施方案。遴选 8~10 个试点省市，依据区域产业特点和基础，针对区域内重点企业现状，形成详细实施方案。

二是开展试点省市企业评估诊断，提出各省市工业云服务重点内容建议。

三是建设区域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组织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各试点省市搭建工业云创新服务区域分平台，梳理专业知识、设计模型等个性化资源，完成数字化转换和平台共享，依据企业评估诊断结果定制云服务内容。

四是组织开展工业云创新服务系列推广活动。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推广大会、工业产品 3D 设计大赛等活动，宣传推广云创新服务。

五是支持有条件地区构建区域工业云体验中心。对应用工业云服务的先进工业过程进行数字化展现，全方位立体呈现工业云创新服务价值，并为培训活动提供实践场所。

六是开展企业评估跟踪和成果推广。周期性组织企业参与评估诊断，分析总结工业云创新行动实施成效。提炼和推广成功经验及典型案例，树立一批标杆企业。

3.继续实施航空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提升工程。

总结2012年提升工程成效，制定2013年工作计划，健全部内协调机制，明确分工，集中资源，形成合力。支持开展

航空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支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团管控、综合保障、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支持面向航空工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应用产品的研发推广。支持开展航空工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和急用先行的标准研制。

#### 4.信息技术产用合作专项。

加强电子信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的深度合作，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安全、可靠信息技术和产品在装备、冶金等行业的应用示范，继续推进离散型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共性技术支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和金融电子等应用电子产品开发，加强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坚持以系统带动整机和软硬件应用、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加强系统集成能力建设，引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动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数据处理与运营服务等业务向高端化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工具研发，支持重点软件企业面向工业制造业、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加快服务标准化和产品化。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发展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等新兴业务模式。支持面向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支付等生产性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大型工业制造企业采购社会化、专

业化信息技术服务，积极培育面向工业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

### （三）实施电子商务集成创新试点工程

落实《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大企业电子商务、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产品信息追溯等5个领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为深化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行业供应链协同水平，确定一批大企业电子商务和供应链信息化提升试点项目。为探索电子交易和物流信息集成网络，创新工业产品流通模式，促进信息、信用、支付、融资、物流、认证、质检等商务要素的无缝衔接，确定一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试点项目。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在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监控、流通、物流和旅游服务等工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创新应用，确定一批移动电子商务试点项目。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及两岸电子商务合作，支持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及合作试点项目。为提高装备及零部件、电器、民爆产品、危化品等产品追溯管理和服务能力，确定并支持一批信息可追溯项目和追溯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项目。

### （四）开展重点项目信息化应用安全审核工作

在支持项目、认定示范企业等工作中针对“鼓励采用安全可控的软硬件系统的项目方案”总结经验，以两化融合专



项支持的项目为对象，从应用侧入手，以部机关有关司局负责的技术、产品和企业的信息安全审查机制为基础，把建成信息系统后由于“产品不配套、技术不匹配、数据不兼容”所导致的“集成性和系统性”的安全审核作为重点，逐步积累经验。

## 五、进度安排

### （一）关于总结和推广两化深度融合的成效和经验

完成第二批试验区验收。（5月）

召开国家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工作会议和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经验交流会。（6月）

完成《关于推动两化深度融合进展情况的报告》。（9月前）

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经验总结。6月底前做好半年小结，11月中旬做好全年工作总结。

### （二）关于建立和推广有效的行业解决方案

5月底前完成诊断工作，年底前完成行业解决方案，阶段性滚动推广。

完成首批工业云试点省市和实施方案。（4月底前）

全部建成区域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年底前）

### （三）关于电子商务集成创新试点工程

确定一批移动电子商务、信息可追溯项目和追溯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项目。（6月）

确定一批大企业电子商务、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项目。(12月)

(四) 关于开展重点项目信息化应用安全审核工作  
完成支持项目的综合性信息安全审查。(6月)

引导地方和央企加强安全审核, 全年跟踪项目实施中的信息安全问题。(全年)

## 六、保障措施

(一) 发挥好部相关专项资金的作用。利用好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对试点工作的引导性作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专项进一步加大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的支持。引导更多的地方设立地方性的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加大支持力度。

(二) 继续发挥好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作用。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联系, 指导地方落实好国家相关政策, 出台和落实地方性的配套政策。加强与部机关相关司局的工作沟通。

(三)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推进。注重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把满足企业实际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委托行业协会做好行业性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请部属高校、科研院所等, 做好相关服务支撑工作。鼓励工业企业、信息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联合承担工作任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3年5月7日印发

---

